

臺北市政府 94.11.11. 府訴字第0九四二七三二〇一〇〇號訴願決定書

訴 談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工務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4 年 1 月 25 日北市工建字第 09450050000 號函所為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緣訴願人未經申請許可，於本市松山區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○○樓屋頂，以金屬棚架、鐵皮、磚、木、鐵窗等材質，增建 1 層高約 3.4 公尺，面積約 90 平方公尺之構造物，經原處分機關審認系爭構造物違反建築法第 25 條、第 86 條規定，且不得補辦手續，乃以 94 年 1 月 25

日北市工建字第 09450050000 號函通知訴願人系爭違建應予拆除。訴願人不服，向本市議會陳情，嗣原處分機關依本市議會 94 年 2 月 16 日議秘服字第 09405146800 號開會通知單於 94 年

3 月 2 日前往現場會勘後，以 94 年 3 月 29 日北市工建字第 09451945400 號函復訴願人在案。

訴願人仍未甘服，於 94 年 5 月 17 日經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6 月 21 日補正程式，並據

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理 由

一、查訴願人於訴願書雖表明所不服之行政處分為原處分機關 94 年 3 月 29 日北市工建字第 09451945400 號函，惟查該函內容係訴願人不服原處分機關 94 年 1 月 25 日北市工建字第 09450050000 號函，經本市議會向原處分機關請求重行現場會勘認定，並依議會協調會議結論原處分機關請訴願人補正相關資料供核，應非行政處分；且訴願書主張系爭構造物，係因 85 年大雨造成牆壁滲水雨庇損壞所增建以防滲水；及訴願人於 94 年 6 月 21 日訴願

書中敘明係對原處分機關 94 年 1 月 25 日北市工建字第 09450050000 號函不服，故本件揆諸訴願人之真意，應係對原處分機關上開查報拆除函不服。又本件提起訴願日期（94 年 5 月 17 日），距原處分函發文日期（94 年 1 月 25 日）已逾 30 日，惟原處分機關未查明

送

達日期，訴願期間無從起算，自無訴願逾期問題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建築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主管建築機關，在中央為內政部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」第 4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建築物，為定著於土地上或地面上具有頂蓋、樑柱或牆壁，供個人或公眾使用之構造物或雜項工作物。」第 9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建造，係指左列行為：一、新建：為新建造之建築物或將原建築物全部拆除而重行建築者。二、增建：於原建築物增加其面積或高度者。……」第 25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建築物非經申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（局）主管建築機關之審查許可並發給執照，不得擅自建造或使用或拆除。」第 28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建築執照分左列 4 種：一、建造執照：建築物之新建、增建、改建及修建，應請領建造執照。」第 86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違反第 25 條之規定者，依左列規定，分別處罰：一、擅自建造者，處以建築物造價千分之五十以下罰鍰，並勒令停工補辦手續；必要時得強制拆除其建築物。」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 2 條規定：「本辦法所稱之違章建築，為建築法適用地區內，依法應申請當地主管建築機關之審查許可並發給執照方能建築，而擅自建築之建築物。」第 4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違章建築查報人員遇有違反建築法規之新建、增建、改建、修建情事時，應立即報告主管建築機關處理，並執行主管建築機關指定辦理之事項。」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要點第 3 點規定：「本要點之用語定義如下：（一）新違建：指民國 84 年 1 月 1 日以後新產生之違建。……」第 5 點規定：「新違建應查報拆除。....」

臺北市政府 93 年 2 月 2 日府工建字第 0930362400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委任本府工務局辦理建築管理業務之事項，自中華民國 93 年 1 月 20 日起實施。……公告事項：一、本府依建築法規定主管之建築管理業務之事項，自 93 年 1 月 20 日起依規定委任本府工務局辦理。……」

三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訴願人位於本市松山區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○○樓屋頂之構造物，因 85 年大雨造成牆壁滲水雨庇損壞，故增建以防滲水，同年 9 月 1 日會同原處分機關人員會勘，並申請屋頂雨庇修繕工程。今該屋頂雨庇範圍並未擴大原有面積。

四、卷查本件訴願人未經申請許可，於本市松山區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○○樓屋頂，以金屬棚架、鐵皮、磚、木、鐵窗等材質，增建 1 層高約 3.4 公尺，面積約 90 平方公尺之構造物，此有原處分機關建築管理處 94 年 1 月 25 日便箋、航空照片圖、採證照片及原處分機關 94 年 1 月 25 日北市工建字第 09450050000 號函所附違建認定範圍圖等影本附卷可稽；是原處分機關查報應予拆除，洵屬有據。

五、至訴願人主張系爭構造物係因 85 年大雨造成牆壁滲水雨庇損壞，增建以防滲水，該屋頂雨庇範圍並未擴大原有面積云云。按新建造之建築物或於原建築物增加其面積或高度者，依前揭規定，應向直轄市主管建築機關申請許可並發給執照，始得建築。卷查本案訴

願人既自承系爭構造物係 84 年 1 月 1 日以後所搭建，且據原處分機關答辯稱，系爭構造物經核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航空測量所 83 年航空攝影照片，並比對 91 年版航空攝影照片，並未顯影，顯見確為 84 年 1 月 1 日以後始搭建完成之違章建築，依首揭規定自應予拆除。訴願人主張，尚難據對其為有利之認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審認本件系爭構造物係於 84 年 1 月 1 日以後所搭之違建，而以 94 年 1 月 25 日北市工建字第 09450050000 號函通

知訴願人系爭構造物不得補辦手續，應予拆除，揆諸首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委員 陳 敏
委員 曾巨威
委員 曾忠己
委員 陳淑芳
委員 林世華
委員 蕭偉松
委員 陳石獅
委員 陳立夫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4 年 11 月 11 日

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